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35 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2月2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管理人已收到23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收到13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包括6家具有央企背景投资人、2家地方国企投资人及 5家民营企业投资人，共收取保证金2.6亿元。截至2024年2月5日，管理人已收到2家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目前还处于投资人的遴选及与投资人磋商的阶段，管理人将围绕"产业协同、业务赋能"的方向，主动接洽投资人，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遴选出优质的、能够为公司赋能的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创"）进行增资，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珠海达创的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珠海达创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60,854股的比例为0.22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3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6,911.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60,854股的比例为0.2256%（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1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0,854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31.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6,911.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5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2024年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86,72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20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85,275,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445,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477,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95%；反对24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1,7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1460%；反对243,6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54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6,477,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95%；反对24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1,7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1460%；反对243,6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54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姚丽花、柴菊竹、陈平、余建飞：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与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三是公司在2017年度至2022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四是公司未完整披露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五是公司资金支付、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祝昌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丽花、董事会秘书柴菊竹、财务总监陈平、监事余建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祝昌人、姚丽花、柴菊竹、陈平和余建飞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祝昌人、姚丽花、柴菊竹、陈平、余建飞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我局将研判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王洪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洪猛董事委托滕卫恒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必贻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4亿元，并根据项目资源获取和建设情况，分步缴纳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投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61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 交易风险：天津投资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按预期完成。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及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天津投资公司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投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拟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拟定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天津投资公司由三峡能源、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51,000万元、34,000万元、15,0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51%、34%、15%。

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投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61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三峡能源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武斌（已于2023年12月20日离任，目前由张龙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2,862,521.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合并资产总额2,621.27亿元，负债总额1,741.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0.51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8.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1.55亿元；资产负债率66.44%。

2023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2,844.99亿元，负债总额1,916.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3.51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2.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36亿元；资产负债率67.37%。

2.三峡资本

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合并资产总额704.22亿元，负债总额344.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9.90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7.38亿元；资产负债率48.89%。

2023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773.36亿元，负债总额388.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5.28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08亿元；资产负债率50.18%。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天津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以企业实际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10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货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货币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货币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同比例出资原则，与关联人三峡能源、三峡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投资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市是京津冀城市群核心城市，肩负环渤海经济圈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产业基础坚实，科技创新活跃，绿电需求强劲，清洁能源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投资公司，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助力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天津区域大力开发新能源项目、拓展新能源资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持续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新发展空间，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胡伟明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5.9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0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77.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1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ZA907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5,475.97万元，本次置换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可置换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4,841.39	4,841.39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115.06	115.0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519.52	519.52
合计		44,650.16	5,475.97	5,475.97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可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62.93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	292.45	292.45
3	律师费用	500.00	56.60	56.6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21	–	–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49	25.00	25.00
合计		9,366.63	574.05	574.0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5.9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0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5.9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0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5.9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0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2月0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7647–23.5294	0.1923–0.3846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4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7,026,427	76.87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147,005	23.13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6,908,780	76.6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264,652	23.32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3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62,723,50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99,199,476.03元、流动资产2,663,561,725.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73%、1.4290%、1.501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2024年2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4,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6日